**科研综合楼团队低温冰箱安全管理责任书**

为加强科研综合楼低温冰箱室安全管理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证国家资产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本着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1. 申请低温冰箱室团队，务必遵守并履行团队签署的《科研综合楼入驻科研团队安全管理责任书》和《科研综合楼实验室安全卫生责任书》。
2. 进驻科研综合楼各团队、师生员工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、拆除、停用低温冰箱室内消防设施，不得堵塞消防通道。
3. 若团队新搬入低温冰箱，需先向研究院提出申请，院方同意后方可搬入。各团队负责人必须指定安全监督员（必须为在职职工，以房间为单位逐一落实），并报研究院备案。安全监督员负责监督本团队低温冰箱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同时负责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宣传。
4. 凡申请低温冰箱室门禁师生，门禁卡切勿外借，出入低温冰箱室随手关门，多次发现不关门现象研究院有权取消此人门禁。
5. 保持低温冰箱室内卫生干净整齐，请勿将泡沫纸箱或实验手套留在低温冰箱室内。
6. 团队低温冰箱必须有专人管理，定期检查，若发现电池电量过低请及时排专人前来检查，保证安全使用。
7. 所有进入低温冰箱室的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制定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室工作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此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北京中医药研究院、研究团队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。

北京中医药研究院（盖章） 研究团队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名） 负责人（签名）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